

证券代码：838349

证券简称：乐舱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六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 （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由董事会提出、形成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

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股利（或股份），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